

钟祥机构编制志

湖北省钟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钟祥机构编制志

主编 袁启诚

钟祥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7.875印张107.36千字

1989年12月印刷 印数：0001——1000册

鄂荆钟图内字第二十四号

定价：12元

堅持精簡統一效能

的原則做好機構

編制工作

王峻峰



王俊峰同志原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湖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现任省人大常委、中国老年书画研究会湖北省分会会长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

完善机构编制管理
发挥职能更好地为
人民服务

黄益洲

黄益洲同志原任钟祥县人民政府县长

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潘克秀

副组长：谢道松

成 员：袁启诚

聂庆东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袁启诚

编 辑：张永谦

王益文

序

钟祥编史修志历史甚久，自宋淳熙六年（公元1179年）韩泳始修《郢州图经》至今，已有八百余年的历史，实为当今修志之先导，然各历史时期虽有人编纂各类志书，但机构编制只散记于政权之中，而未独立编志成书，现在《钟祥机构编制志》的问世，填补了钟祥一方机构编制志之空白，实为可赞！

《钟祥机构编制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了1949年至1988年全县机构编制情况。在编写中做到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钟祥机构编制志》的编写，实为“存史、资治、教化”之真容，更可为现时的机构改革提供借鉴，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钟祥机构编制志》的编写，是历史的需

要，是现时工作的需要，也是政权建设，机构编制管理不可缺少的篇章。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我们应发扬中华民族编史修志的光荣传统，加倍努力，纂写更加光辉灿烂的新的历史篇章。

在《钟祥机构编制志》付印之际，谨向参加编志的诸同志在编志过程中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蒋忠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八日

凡 例

一、断限：本志上限始于1949年，下限断于1988年。编制管理，搁笔而止，详近。

二、内容：本志系机构编制专志，主要撰写建国四十周年的机构设置，员额更迭，机构编制管理。

三、体例：除《概述》、《大事记》冠于志书之首，以党、政、群机构为序，按时述之。

四、记时：本志记时一律用公历。

五、数记：本志一律采用阿拉伯字母记数。

六、注释：一律于章后注。

概

述

概 述

钟祥县位于湖北省中部,荆州地区北部,汉江中游,总面积4488平方公里,总人口91万人。全县辖15个镇,7个乡,4个农场,2个林场,2个牧场。建国初期,国家没有制定统一的机构编制管理规定,钟祥县党、政、群机关按工作需要配备人员。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统一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群众团体员额暂行编制方案》(草案)后,钟祥县根据中央《方案》精神,首次进行机构、人员定编工作。

为了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1953年县委成立钟祥县编制委员会,负责全县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根据《宪法》规定,1955年钟祥县人民政府改称钟祥县人民委员会。党、政、群机构编制为:县委机关设7个工作部门,县人民委员会设25个工作部门,群众团体设3个工作部门,党、政、群编制人数为317人。

1958年，撤销区制，建立政社合一机构。全县成立14个人民公社，人员编制按原区定编制未变，但县直工、商、文、卫等部门对机构人员实行了大合大并，将大批集体单位和人员都合并到国营单位，使机构、人员实有数大幅度增加。

1960年，县委根据省编委“关于对专县紧缩机构，精减人员和加强编制管理”的方案，成立钟祥县精减领导小组，全面开展调整机构，精减人员，到1962年，县级党、政、群机关由原43个精减到38个，精减人员470人。县直企、事业单位，通过精减，撤并，精减职工5371人，全县共减5841人，占实有人数的30%，其中回农村2303人，回城镇346人，转为集体单位的3192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编制委员会被撤销。机构编制管理，因没有设专门管理机构，在一些部门和单位，盲目增设机构，随意增加人员，一度出现混乱。1972年，县委组织部根据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混乱现象，对全县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提出了具体方案，经县委批准，核定了人员编制。

同时,对各公社的人员编制也核定了控制数。

1979年,恢复县编制委员会和编制办公室,由县委组织部和编制办公室从财政局、人事局、人民银行等单位抽人组织调查组,对县、社两级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进行了调查,县编制委员会根据调查情况,拟出全县机构编制方案,重新核定全县党、政、群机关和县直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使各部门、各单位的编制有数可依,有章可循。

根据《宪法》规定,1981年将钟祥县革命委员会改称为钟祥县人民政府,政府下设47个工作部门,定编人数570人。同年,县编制办公室根据地区编制工作会议精神,清理了“十年动乱”以后的机构编制情况,汇集整理资料,理顺关系,加强了机构编制管理。

1982年县委规定,凡是有关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都必须坚持“三个一”的审批制度,即由编制委员会一支笔审批,由编制办公室一家承办,由编委一个文号下发。任何未通过审批而设置的机构,调进的人员,一律无效。

1984年2月,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83)39号文件精神对党、政机关实行改

革和精简。县委机关由12个工作部门缩减为6个，政府机关由47个工作部门缩减为29个，人员编制精简25%。1986年县编制办公室，为进一步作好编制管理，对县直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的编制进行了清理。在清理的基础上，实行建档、建卡、建帐的“三建”制度，对超编单位严禁调进人员，并逐步调出，对满编单位本着“出一进一或出二进一，先出后进”的原则。凡调进人员，未经编制办公室审核盖章的，财政拒拨经费，银行拒付工资，有效地控制了人员增长。

1987年撤区建乡，共建15个镇，7个乡，人员编制为1507人。同年，县编制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非常设机构的通知》精神，对全县95个非常设机构进行了清理，按实际情况，对已完成工作任务的39个予以撤销，对未完成任务的37个机构暂时保留，待完成任务后撤销，对确因工作需要保留的19个机构挂靠到有关业务单位。通过清理，解决了机构臃肿、重叠和常设机构与非常设机构职责不清的现象。

1988年，对全县745个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进行了清理整顿。通过清理整顿压缩了事业

费的人头开支,控制了机构和人员的膨胀,机构编制控管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